

台北市 報 關 商業同業公會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航空貨運承攬

項	目	備 忘 錄			
壹	日期	105 年 03 月 14 日 (一) 14:30			
貳	地點	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8 樓之 3			
參	主席	吳榮達主委 記錄：朱文星			
肆	出席	副主委：陳坤龍 委員：蕭禹新 葉建明 高振明 顧問：鄭樹人 列席：黃啓明理事長 范建武理事長 請假：黃振堂			
					
伍	主席報告	略			
陸	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	一、105 年 02 月 19 日會議			
		案	案由	辦理情形	備註
		1	OP 實務基礎班 5 月、8 月及 10 月 召開上課	5 月 15.21.22.29 課程 30 小時，考試 2 小時 講師及監考都由范理事長擔任	課程大綱及課表范理事長近期提供 ◆已提供 ◆課程可依專業聘請多位講師擔任，請主委安排。
		2	危險物品講師安排 初-1：105/03/21~25 初-2：105/04/11~15 複-1：105/03/28~30 複-2：105/04/18~20	初-1：蕭禹新·范建武·葉佳魁 初-2：陳亞峇·葉佳魁 複-1：施錦和·范建武·吳英立 複-2：陳亞峇·吳英立	陳亞峇老師接風及謝師時間安排。 4/10 抵台 4/21 離台 ◆時間安排在上班日，確定後通知各委員
		3	IATA CARGO BASIC COURSE	證書核發條件 Rex 向北京確認函 課程內容 3 月份召開專案會議討論	確認函詳附件 討論提案 1
		4	危險物品課程下半季	上課日期及老師安排	討論提案 4
		二、教育課程支付標準報告			
		中華科大證照費是否調降，及是否支付出題費乙案。	以下費用適用於與公會簽定建教合作之大專院校 (1) 考證費：每位學生調降為 800 元。 依決議辦理		

			(2) 閱卷費：\$5,000 元/班 (24 人)， 每增 1 人 200 元計，無上限。 (3) 出題費：每次 2,500 元。													
		教育課程支付標準修正案。	講師費：國際\$2,000/時／一般\$1,600/時 督導費：105 年起刪除 行政作業費：\$10,000 元	依決議辦理												
柒	討論 提案	提案一														
		案由：7 月份 IATA CARGO BASIC COURSE 課程內容及講師擬定案。 說明：為本會會員取得國際證照以利業者達到申請 IATA AGENT 門檻，范理事長建議課程內容及講師需重新調整。														
		決議：本課程原授課方式及證照即可申請 IATA AGENT，為免複雜化，仍依原模式辦理。														
		提案二														
		案由：4 月保安控管 (RA) 初、複訓課程講師擬定案。 說明： 1. 今年 RA 第 1 梯次日期航空警察局擬定於 4 月 19-20 日上課。 2. 提供以往授課講師及監考人員供參考：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上課時數</th> <th>學費</th> <th>講師</th> <th>講師費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初訓 2 天／授課 7 小時</td> <td>1200 元</td> <td>蕭禹新 施錦和</td> <td>本會支付</td> </tr> <tr> <td>複訓 1 天／授課 2 小時</td> <td>全免</td> <td>蕭禹新</td> <td>航警局支付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上課時數	學費	講師	講師費用	初訓 2 天／授課 7 小時	1200 元	蕭禹新 施錦和	本會支付	複訓 1 天／授課 2 小時	全免	蕭禹新	航警局支付
上課時數	學費	講師	講師費用													
初訓 2 天／授課 7 小時	1200 元	蕭禹新 施錦和	本會支付													
複訓 1 天／授課 2 小時	全免	蕭禹新	航警局支付													
		3. 監考 1 小時，監考人員由本會選派，費用由公會支付。														
		決議： 1. 聘請蕭禹新及施錦和授課，若 2 人時間無法配合，再協調范理事長。 2. 請陳坤龍副主委監考。														
		提案三														
		案由：請安排 105 年度上半季危險物品課程考試監考人員案。 說明： 1. 105/03/25，下午 13：30~16：30 2. 105/03/30，下午 13：30~16：30 3. 105/04/15，下午 13：30~16：30 4. 105/04/20，下午 13：30~16：30														
		決議：請陳坤龍副主委協助安排。														
		提案四														
		案由：下半季的危險物品課程是否繼續聘請陳亞峇老師授課案。 說明：若有意續聘，須在 4 月課程結束前與陳老師敲定時間。														
		決議： 1. 原則上每年上半季課程聘請新加坡陳亞峇老師教授初訓·複訓各一班課程。 2. 下半季課程先徵詢並確認本會種子教官可否擔任 4 班課程講師，再決定是否續聘請亞峇老師。														
捌	散會															